

于田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综合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殡仪馆	事业单位	于田县东郊陵园修单墓坑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	2573元/座	和田地区发改委	发改规〔2025〕1号	
2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殡仪馆	事业单位	于田县东郊陵园修双墓坑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	4465元/座	和田地区发改委	发改规〔2025〕1号	
3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殡仪馆	事业单位	吊唁设施设备租用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，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礼厅（礼厅内电子显示屏、空调或暖气、尸棺、围柜简易花饰、花架、像架、哀乐、固定花圈、桌椅等布置物品）；含休息间内沙发（椅子）、茶几、提供守灵台、跪垫、烧纸炉服务。	不超过250元场/次（24小时以内）；超过24小时后，不足（含）12小时的按半天收取超时费；超12小时不足（含）24小时的按全天收取超时费。	和田地区发改委	发改规〔2025〕1号	
4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殡仪馆	事业单位	遗体整容（含洁身、更衣）	行政事业性收费	对遗体容貌进行普通修饰、美化、消毒、含面部清洗、遗体更衣、理发、剃须、化妆等。	不超过190元/具，其中：洁身、更衣服务费不超过120元/具，其他费用不超过70元/具，均下浮不限。	和田地区发改委	发改规〔2025〕1号	非正常死亡、特殊遗体、上面服务及家属特殊要求，价格由双方协商。
5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殡仪馆，于田县第二殡仪馆	事业单位	于田县东郊陵园、南郊公墓墓穴维护管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	30元/座/年，一次性收20年，共600元。	和田地区发改委	发改规〔2025〕1号	
6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第二殡仪馆	事业单位	于田县南郊公墓墓穴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	3298.58元/座	和田地区发改委	发改规〔2025〕1号	
7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第二殡仪馆	事业单位	吊唁设施设备租用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，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礼厅（礼厅内电子显示屏、空调或暖气、尸棺、围柜简易花饰、花架、像架、哀乐、固定花圈、桌椅等布置物品）；含休息间内沙发（椅子）、茶几、提供守灵台、跪垫、烧纸炉服务。	不超过250元场/次（24小时以内）；超过24小时后，不足（含）12小时的按半天收取超时费；超12小时不足（含）24小时的按全天收取超时费。	和田地区发改委	发改规〔2025〕1号	

于田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综合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8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殡仪馆，于田县第二殡仪馆	事业单位	遗体接运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尸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。	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（含20公里）不超过260元/具，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；抬尸下楼层，按每层10元/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。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	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、腐败、以外、特殊尸体等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。
9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殡仪馆，于田县第二殡仪馆	事业单位	遗体存放	行政事业性收费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96元/柜·具·天，一自然日内不超过（含）12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12小时不超过（含）24小时按全天计算。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	
10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第二殡仪馆	事业单位	遗体清洗	行政事业性收费	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，将遗体进行包裹等，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。	不超过260元/具。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	
11	于田县民政局	于田县殡仪馆，于田县第二殡仪馆	事业单位	休息厅	行政事业性收费	休息厅设施设备租用。提供沙发、茶几、床等必备物品。	休息厅可单独且方便使用的，参照100平方米以下，100-300平方米，300平方米以上收费标准可单独计收，下浮不限。	和田地区发改委	和发改规〔2025〕1号	